

宁夏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动态

第 17 期

自治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内容摘要：

- ※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督导检查我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
- ※ 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终综合检查
- ※ 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 PPP 项目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
- ※ 白耀华厅长调研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 盐池县高效节灌取得显著成效
- ※ 我区农村饮水“四率”明显提高
- ※ 水利部安排部署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 ※ 我区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

- ※ 贺兰县完成农业水价调整方案测算工作
- ※ 我区完成灌溉机井通电复核工作并实现机井通电全覆盖
- ※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发布水利 PPP 项目指南

1.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督导检查我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

11月27日至11月30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副局长庄尚春一行，督导检查了彭阳县、盐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督导组认为自治区政府和水利厅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项目实施紧扣精准扶贫主线，效果明显。督导组要求，要进一步按照“十三五”规划的年度目标任务完善“四率”指标要求，落实项目整合资金，加快工程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实现按成本核算水价，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建档工作。

2.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终综合检查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年终考核的最新要求，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积极转换思路，创新形式，将全区“黄河杯”竞赛考核评比与日常考核和专项督导检查紧密结合，依

据“黄河杯”考核办法、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市级考核结果等内容开展年终综合检查。

12月6日至12月13日，由水利厅副厅长郭浩带队开展了农建综合检查，抽查了全区13个县（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检查组分内业组和外业组，分别对重点治理片区现场和任务完成、资金投入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成效等进行复核。农建指挥部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有理有据、公正公平的原则，最终形成考核评比报告并提出“黄河杯”竞赛获奖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审定。

3.沙坡头区高效节水及现代化灌区 PPP 项目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

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双达村6300亩苹果膜下滴灌节水工程完工，标志着沙坡头区高效节水及现代化灌区 PPP 项目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年，沙坡头区围绕水利转型升级发展，以“生态环境+互联网”为发展方向，在南山台扬水灌区安装60套测控一体化闸门的基础上，引进北京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永新村和双达村采用PPP投资模式投资2960万元，实施苹果膜下滴灌节水工程1万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双达村项目区工程设施和主管网建设，建立南山台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管控中心，田间多参数气象站和土壤墒情

自动监测站已投入试运行，为实施南山台生态灌区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和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施肥等奠定了基础。

4.白耀华厅长调研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2月14日，水利厅厅长白耀华调研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对沙坡头区采用 PPP 投资模式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沙坡头区要进一步加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力度，扩大高效节水灌溉成果，在节水上做文章，要将节约下来的水通过建立水市场进行交易，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

5.盐池县高效节灌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盐池县把发展高效节水作为应对持续干旱的重要手段和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措施，大力实施了一批高效节水项目，初步建成了节水灌溉设备配套齐全，结构调整到位，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样板。截至2017年底，盐池县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9.26万亩，占全县总灌溉面积的86%。通过不断总结摸索，在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分别建立了适合大田玉米、马铃薯、蔬菜的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实行土地流转企业、农民用水协会、公司、村组等多种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了工程管护主体。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机制，累计投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资金及群众投工投劳折资达7706多万元。城西滩成立的灌区农民专业合作

社，为合作社农户的农业生产提供水肥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各分合作社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小面积的全托管、流转等管理模式试点，以点带面，达到了灌区全部规模经营的目标。目前，盐池县已启动申报2018年全国高效节水示范县工作。

6.我区农村饮水“四率”明显提高

2017年，我区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作为全面脱贫攻坚、建设小康社会、加快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全力推进。落实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3600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8160万元，各县（区）通过资金整合、PPP融资等形式筹集2.3亿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截止2017年年底，巩固提升了49.8万人的饮水安全水平，其中贫困人口9.1万人，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区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83.5%，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分别达到87%和95.16%，集中供水率达到97%，城镇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20%。盐池县率先在全区实现了自来水入户率、水质达标率双百分之百。

7.水利部安排部署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2月14日，水利部在北京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交流各地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研究讨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措施，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全面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农田水利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一要坚定改革决心和信心，坚定不移、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二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保障改革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三要细化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用好各类农田水利资金，统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四要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因地制宜，提高改革的可操作性。五要强化督导考评，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宣传典型示范，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8.我区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

近期，按照国家五部委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区建立“政府领导、国土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启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按照标准规范，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遥感影像作为基础底图，将2011至2020年全区各部门共同建成的780万亩、力争建成的88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按时、全面、真实、准确上图入库，形成可汇总、可比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数据”。

9.贺兰县完成农业水价调整方案测算工作

今年以来，贺兰县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启动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县建设，同步

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贺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了《水价调整方案》，对12条试点支渠进行了水价测算，进一步推动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测算，贺兰县农业灌溉综合水价为0.0881元/立方米。《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对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县农业综合水价测算成果进行审批的请示》得到了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的批示。

10.我区完成灌溉机井通电复核工作并实现机井通电全覆盖

今年以来，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改委、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及各县（市、区）水务局和供电所，认真开展农村通电机井需求调查和复核工作，并积极实施机井通电工程。自2016年至今，共投资13132万元，完成通电机井2718眼（含小型灌排泵站26座），涉及银川等5个地市的15个县，实现了灌溉机井通电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惠及灌溉面积26.24万亩，确保了机井和灌排泵站的投入运行，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实施井渠结合灌溉和抗旱节水保灌创造了有力条件。

11.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发布水利 PPP 项目指南

12月18日，国家发改委与水利部联合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操作指南》用于指引政府负有提供责任、需求长期稳定和较适宜市场化运作、

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操作。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水利 PPP 项目合同后，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对列入 PPP 项目库的水利 PPP 项目，计划当年推进实施的，需纳入本地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水利 PPP 项目，需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